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

法律基础与法律文书 知识应用

单丽华 乌玉洁 张雁飞◎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

法律基础与法律文书 知识应用

单丽华 乌玉洁 张雁飞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了配合公共必修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教学工作编写而成。在力争做到教材内容紧扣大纲、与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相符的同时,进行合理取舍,重点选择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并进行了体例上的大胆尝试,将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融入其中。每一项目由案例导入、知识目标、能力目标、法律知识、拓展训练等构成。文中穿插案例等特色板块,体现互动式的学习,形式新颖,生动活泼,对大学生进行思想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教育,培养大学生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具有实用性和指导性的作用。

本书在适合作为高职院校法律基础教材的同时,亦可作为公民普法的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与法律文书知识应用/单丽华,乌玉洁,张雁飞 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3
(高职高专公共基础课教材)

ISBN 978-7-302-31375-5

I. ①法… II. ①单… ②乌… ③张…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3971 号

责任编辑:崔 伟 马遥遥

封面设计:李 奇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沈 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 件 下 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6865

印 装 者: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16.5 字 数:32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26.00 元



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职业素质与法律意识,是高职院校承担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大学生入学后开设的第一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是高职院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课程。为真正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育人主渠道的作用,改变传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理念陈旧,教学体系落后,不注重实践教学,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等问题,按照高职院校学生将来完成职业岗位实际工作任务所需具备的法律素质的要求,本书的设计与编写以受教育者的法律行为的认知及应用为目标,以应用能力培养为本位,选择公民日常生活中最具普遍性的、最适用的法律法规,并将作者在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多年从事法律基础课一线教学的经验,按照“项目教学”、“典型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等教学理念编写而成。

基于社会对人才法律素养应用性的要求,本书从高职高专法律基础课教育的特点出发,注重知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采取独具特色的编写体例,将公民日常的法律活动和法律行为,从实体法、程序法在实践中的应用角度提炼出“四个项目”:即法与宪法基础知识、民事法律基础知识与文书应用、刑事法律基础知识与文书应用、行政法律基础知识与文书应用,并对每一部分内容进行了详细分解。全书针对各工作任务以现实工作中的典型案例为载体,并辅之以法律原理、案例解析、典型文书的实践应用和拓展训练,使学生主动学习、理解法律原理为基础,重在引导学生理解和应用法律原理,培养学生维权的能力。

本书将理论化、抽象化的法律基本原理,以更生动、更直观的形式展现,具有新颖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的特点,既适合高职院校公共基础课教学的需要,又可作为全民的普法教材。

本书由单丽华、乌玉洁、张雁飞结合高职院校学生特点及多年的高职一线法律教学经验,精心提炼、编写而成。编写分工如下:单丽华(项目二任务八~任务十、项目三任务四);乌玉洁(项目一、项目四);张雁飞(项目二任务一~任务七、项目三任务一~任务三)。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书籍及文献资料,主要参考书籍、资料目录附于书后。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时间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批评指正。

作者

2012年10月



项目一 法与宪法基础知识1	二、代理..... 30
任务一 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1	任务四 民事权利法律知识 32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1	一、财产所有权..... 33
二、法的制定与法律体系.....2	二、不动产所有权..... 34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4	三、动产所有权..... 35
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6	四、债权..... 38
任务二 宪法基础知识 10	五、人身权..... 40
一、宪法的含义及特征.....11	六、知识产权..... 42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11	任务五 侵权及民事责任法律知识 42
三、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12	任务六 婚姻法基础知识 49
四、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14	一、结婚..... 49
五、我国的经济制度..... 14	二、夫妻关系..... 53
六、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15	三、父母子女关系..... 56
七、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	四、离婚..... 57
项目二 民事法律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19	任务七 继承法基础知识 61
任务一 民事法律基础知识 19	一、继承法概述..... 62
一、民法的概念..... 19	二、法定继承..... 63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20	三、代位继承与转继承..... 65
三、民事法律关系..... 22	四、遗嘱继承..... 65
任务二 民事主体法律知识 23	五、遗赠..... 68
一、公民..... 23	六、遗赠扶养协议..... 68
二、法人..... 26	任务八 民事法律领域维权途径和文书应用 69
任务三 民事行为法律知识 27	一、和解法律知识和文书应用..... 69
一、民事法律行为..... 28	二、调解法律知识和文书应用..... 71

三、仲裁法律知识和文书应用·····	76	七、刑事自诉状·····	215
四、民事诉讼法律知识和文书应用·····	81	八、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218
任务九 劳动合同法基础知识与		九、刑事答辩状·····	220
文书应用·····	134	十、刑事申诉状·····	224
一、劳动合同法基础知识·····	134		
二、劳动争议法律知识与文书应用·····	140	项目四 行政法律基础知识和	
任务十 公证法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	153	文书应用 ·····	227
项目三 刑事法律基础知识和		任务一 认识行政法·····	227
文书应用 ·····	159	一、行政法概述·····	228
任务一 认识犯罪·····	159	二、行政主体与行政行为·····	230
任务二 了解刑罚·····	170	三、行政立法·····	232
任务三 常见的几种犯罪·····	177	任务二 常见的行政行为基础知识和	
任务四 刑事诉讼基础知识和		文书应用·····	235
文书应用·····	185	一、行政许可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	235
一、人民检察院起诉书·····	186	二、行政处罚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	238
二、刑事公诉词·····	191	任务三 行政法律领域维权途径和	
三、刑事辩护词·····	196	文书应用·····	244
四、民事、刑事诉讼代理词·····	200	一、行政复议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	245
五、笔录·····	204	二、行政诉讼基础知识和文书应用·····	254
六、刑事上诉状·····	211	参考文献 ·····	258



项目一

法与宪法基础知识

【任务一 | 法律基础理论知识】



一、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掌握法的概念和法的特征
2. 能力目标：熟悉我国法律的表现形式、制定机构及效力

二、案例导入

1. 长江大学学生为救落水者遭遇不幸，而打捞尸体的人却要求先交钱再捞人，并且已经将人捞起后因钱不够竟拒绝将尸体送到岸上。这种行为是否违法？
2. 大连“猎鹰反扒队”将匆忙去买彩票的小伙误认为小偷而打伤，后又将擒获的小偷打成四级伤残，生活不能自理。其中一些队员被判有罪，你如何看待他们的行为？

三、相关法律知识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

从理论上讲，法有很多种不同的解释。我们所要学习的“法”是指“国法”（国家的法律），在此意义上，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要理解法的上述概念，就必须了解法的特征。与其他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宗教、政策相比，法的外在特征表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法首先是一种规范,但与其他规范,如思维规范、语言规范、技术规范不同。法的规范性是指法所具有的规定人们行为模式、指导人们行为的性质。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认可的社会规范。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是由国家认可的,是指国家通过一定方式承认其他社会规范(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一是法的约束力与法的强制性相关联,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相应的法律制裁措施来保证(外在的强制力)。而其他社会规范的约束可能以内在外在的强制为主,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是内在的精神上的强制。

二是法的约束力具有普遍性。其约束的范围是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的一切成员,在形式上不分个人社会地位、民族、性别等方面的差别,要求一律平等适用。

当然,法的效力的普遍性也是相对的,即使是在国家权力的管辖范围内,法也只调整人们之间一定的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个方面,并不是也不可能规范人们的一切行为。除了法的调整之外,道德、习惯、宗教等多种社会规范也在调整着人们的行为。因此,法只有在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具有普遍的效力。

二、法的制定与法律体系

法是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内容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作为人们学习和使用的法律依据。

法的制定包括立法权限的划分和法的制定程序两个方面。

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代议民主制度,按照三权分立的原则使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相互独立和制衡,有专门的立法机关、明确的立法权和严格的立法程序。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是一元性的立法体制,全国只有一个立法体系,同时又是多层次的,如表1-1所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制定宪法、法律。

(2)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3) 国务院下属的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4)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5)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规章。

此外，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包括立法制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立法程序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修改、废除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式。我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以下四个步骤：

-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 (3) 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
- (4) 法律的公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公布后的法律生效问题，依照法律规定。我国公布法律的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国务院公报》。

表1-1 我国法律的制定及其效力

法 律 形 式		制 定 机 关	效 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行政法规
规 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本部门有效
	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本辖区内有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在自治地方有效
特别行政区法		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特别行政区内有效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对于科学地进行立法预测、立法规划

划, 正确地适用法律解决纠纷, 全面地进行法律汇编法典编纂, 合理地划分法律学科、设置法学课程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不同的相对独立的部分, 这就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 也叫部门法, 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认为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所调整的不同社会关系, 即调整对象; 其次是法律的调整方法。

我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国际法等。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一) 法律权利

法律权利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 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决定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手段。法律权利是一个和法律义务相对应的概念, 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 它表现为权利享有者可以自己作出一定的行为, 也可以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一切法律权利都受到国家的保护, 当权利受到侵害时, 权利享有者有权向人民法院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申诉或请求保护。

其特点主要体现以下四个方面:

(1) 它来自法律规范的规定, 得到国家的认可和保障。

(2) 它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

(3) 它是与义务相关联的概念, 离开义务就无法理解权利, 它得到义务人的法律义务的保证, 否则权利人的权利不可能行使。

(4) 它确定权利人从事法律所允许的行为的范围, 在这一范围内, 权利人满足自己利益的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从事一定行为是合法的, 而超过这一范围, 则是非法的或不受法律保护的。

对于一项权利的成立来说, 有如下五个要素是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

第一个要素是利益。一项权利之所以成立, 是为了保护某种利益。利益既可能是个人的, 也可能是社会的; 既可能是物质的, 也可能是精神的; 既可能是权利主体自己的, 又可能是与权利主体有关的他人的。不过, 利益只能用来说明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 而不是全部。单纯的利益或对利益的需要本身并不能成为权利。

第二个要素是主张。一种利益若无人提出对它的主张或诉求, 就不可能成为权利。一

种利益之所以要由利益主体通过意思表示或其他行为来主张，是因为它可能受到侵犯或随时处在受侵犯的威胁中。当然，主张也只是权利本质的一个方面。如精神病人享有权利，但不可能通过他自己的意思表示来享有或行使。

第三个要素是资格，就是要有法律上的资格提出主张或要求。

第四个要素是权能，包括权威和能力。一种利益、主张或资格必须具有相应的权能才能成立。权威也有道德和法律之分。由道德来赋予权威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为道德权利；由法律来赋予权利的利​​益、主张或资格，称为法律权利。这两种权威和与之相适应的两种权利既可以结合，也可以分离，人权在获得法律认可之前是道德权利，由于仅有道德权威，侵害它并不招致法律处罚。但在获得法律确认后，人权既是道德权利，又是法律权利。因而，侵犯人权会导致法律后果。除了权威的支持外，权利主体还要具备享有和实现其利益、主张或资格的实际能力或可能性。

第五个要素是自由。这里的自由，指的是权利主体可以按个人意志去行使或放弃该项权利，不受外来干预或胁迫。如果某人被强迫去行使或放弃某种利益或要求，那么，这种主张或放弃本身就不是权利，而是义务。

(二) 法律义务

法律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是设定或隐含在法律规范中、实现于法律关系中，主体以相对抑制的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保障权利主体获得利益的一种约束手段，即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法律规范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得以实现。当负有义务的主体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自己的义务时，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特点主要体现以下七个方面：

(1) 法律义务是属于观念形态的现象，是对某种行为的做(或不做)的要求。

(2) 法律义务作为一种关于行为的要求，表面上是由法律规则所规定的。

(3) 法律义务作为一种关于行为的要求，实际上是由社会和国家向法律主体提出来的。

(4) 法律义务之所以代表着社会和国家的要求，就是因为规定义务的法律规则实际上是社会和国家对个人(法律主体)作出的关于在一定条件下要对个人提出做(或不做)特定行为要求的预先约定。

(5) 法律义务有时与权利人的权利对称，此时，法律义务是在实践中由权利人的要求而履行的。但并不是说，一定要权利人提出要求才有法律义务。即使权利人没有提出要求，也不能排除义务人的义务。

(6) 社会、国家向义务人提出行为要求的目的在于：防止义务人作出与义务要求相反的行为选择时所带来的对他人或对社会或对国家的非损他性利益的必然性损害。

(7) 法律义务所代表的社会和国家的要求指示着义务主体只能就某种行为做或者不做。法律义务作为一种要求，对义务人而言只是在形式上减少了在做和不做之间进行行为选择的自由。但减少这种自由并不会对义务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一)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合同义务，或不当地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方式也可以分为补偿性方式和制裁性方式。

1. 法律责任的特点

(1) 法律责任首先表示一种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包括违约等)关系而形成的责任关系，它是以法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

(2) 法律责任还表示为一种责任方式，即承担不利后果。

(3) 法律责任具有内在逻辑性，即存在前因与后果的逻辑关系。

(4) 法律责任的追究是由国家强制力实施或者潜在保证的。

2. 法律责任的分类

(1)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①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所应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

②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其犯罪行为所必须承受的，由司法机关代表国家所确定的否定性法律后果。

③ 行政责任是指因违反行政法规定或因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④ 违宪责任是指由于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某种法律和法规、规章，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从事了与宪法规定相抵触的活动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 国家赔偿责任是指在国家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所引起的由国家作为承担主体的赔偿责任。

(2) 根据主观过错在法律责任中的地位,可以把法律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3) 根据行为主体的名义,可以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4) 根据责任承担的内容,可以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3.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指构成法律责任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或必须符合的标准,它是国家机关要求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时进行分析、判断的标准。根据违法行为的一般特点,我们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概括为:主体、过错、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5个方面。

(1) 主体。法律责任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责任主体不完全等同于违法主体。

(2) 过错。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

(3) 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一般认为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

(4) 损害事实。损害事实即受害方受到的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对人身、对财产、对精神(或者三方面兼有的)的损失和伤害。

(5) 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即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它是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各种因果关系的特殊形式。

4. 归责与免责

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归结简称“归责”,它是指对违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确认、归结、缓减以及免除的活动。

归责原则体现了立法者的价值取向,是责任立法的指导方针,也是指导法律适用的基本准则。归责一般必须遵循以下法律原则:

(1) 责任法定原则。其含义包括:①违法行为发生后应当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的责任;作为一种否定性法律后果,它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②排除无法律依据的责任,即责任擅断和非法责罚。③在一般情况下要排除对行为人有害的既往追溯。

(2) 因果联系原则。其含义包括:①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首先确认行为与危害或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这是认定法律责任的重要事实依据。②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首先确认意志、思想等主观方面因素与外部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有时这也是区分有责任与无责任的重要因素。③在认定行为人违法责任之前,应当区分这种

因果联系是必然的还是偶然的、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3) 责任相称原则。其含义包括: ①法律责任的性质与违法行为性质相适应。②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应当与违法行为的危害或者损害相适应。③法律责任的轻重和种类还应当与行为人主观恶性相适应。

(4) 责任自负原则。其含义包括: ①违法行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违法行为负责; ②不能让没有违法行为的人承担法律责任, 即反对株连或变相株连; ③要保证责任人受到法律追究, 也要保证无责任者不受法律追究, 做到不纵不枉。

免责是指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但由于法律的特别规定, 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法律责任, 即不实际承担法律责任。

免责的条件和方式可以分为:

(1) 时效免责。

(2) 不诉免责。

(3) 自首、立功免责。

(4) 有效补救免责。即对于那些实施违法行为, 造成一定损害, 但在国家机关归责之前采取及时补救措施的人, 免除其部分或全部责任。

(5) 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这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协商所达成的免责, 即所谓“私了”。

(6) 自助免责。自助免责是指对自助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的减轻或免除。所谓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保护自己的权利, 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况下, 对他人的财产或自由施加扣押、拘束或其他相应措施, 而为法律或公共道德所认可的行为。

(7) 人道主义免责。在权利相对人没有能力履行责任或全部责任的情况下, 有关的国家机关或权利主体可以出于人道主义考虑, 免除或部分免除有责主体的法律责任。

5. 惩罚性与补偿性责任

根据追究责任的目的分为补偿性责任和惩罚性责任。惩罚, 即法律制裁, 是国家以法律的道义性为基础, 通过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和精神实施制裁的责任方式。补偿, 是国家以功利性为基础, 通过强制力或当事人要求责任主体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弥补或赔偿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式。

小思考: 2004年7月30日, 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消保委”)发出当年第8号消费警示, 指出部分经营者在介绍商品时混淆商标名称、品牌, 试

图用“傍名牌”的手法销售其产品，如“大金阪本”空调混淆日本著名品牌“大金”空调等现象。为此，“大金阪本”状告市消保委名誉侵权。上海二中院审理后认为，该消费警示主观上不存在侵权的意图，客观上揭示了同类产品商标上的区别，其内容客观真实，并无诋毁、诽谤原告的内容，故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角度分析，法院为什么会认定上海市消保委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

(二)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对违法者(或违约者)依其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惩罚措施。

(1) 根据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的性质不同，法律制裁可以分为司法制裁(包括民事制裁、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① 民事制裁是由人民法院所确定并实施的，对民事违法者或应该承担责任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而给予的强制性惩罚措施。

② 刑事制裁或称刑罚，它是人民法院对于犯罪行为者根据其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而实施的惩罚措施。

③ 行政制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行政违法者所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根据行政违法的社会危害程度、实施制裁的方式等不同，行政制裁又可分为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劳动教养三种。

④ 违宪制裁是对违宪行为所实施的法律制裁。措施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成员。违宪制裁是具有最高政治权威的法律制裁。

(2) 根据法律制裁的目的和方式，可以分为恢复权利性制裁和惩罚性制裁。

① 恢复权利性制裁的目的是保护合法权利，恢复被侵害的社会秩序。

② 惩罚性制裁是指让违法者承担法律对其追加的一定不利后果，剥夺违法者的一些权利，目的在于实现公平正义。

阅读材料：学习法律的技巧

(1) 阅读法律条文的技术：条、款、项

(2) 查一查：

通过互联网或有关法律方面的报刊,查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国家分裂法》的制定过程(制定的主体、表决通过的过程及公布实施)。

(3) 分清法律领域

① 民事法律领域的特点: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② 行政法律领域的特点:主体之间的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主体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及国家行政事务进行管理。

③ 刑事法律领域的特点:解决刑事犯罪问题。

分清法律领域能够帮助学习法律的人掌握不同法律领域的法律规定、权利义务、案件性质、解决手段。

(4) 学习部门法的技巧

首先要研究主体。三大法律领域的主体不同。法律在设定主体时一般存在双方或多方,是以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和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

其次研究行为。不同法律领域的行为性质、行为模式、法律对行为的要求都不一样,只有研究清楚每个领域法律主体能够实施的行为才能增加行为的有效性和合法性,减少和避免违法、无效行为的出现,以此减少和避免法律纠纷。

最后研究后果。法律主体的行为结果有好有坏,既有合法也有违法,合法有效的行为是法律主体应为之,实质是在自觉遵守法律,如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违法无效的行为是法律打击、制裁的对象,行为主体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将对其进行相应的法律制裁。

·) 拓展训练

观看网上“人肉搜索第一案”,分析网上“人肉搜索”的行为是否违法。

任务二 | 宪法基础知识



·) 学习目标

1. 知识目标:掌握宪法的地位和效力
2. 能力目标:能正确分析我国中央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案例导入

1. 说一说我国的国家主席到日本、美国、英国访问时，这些国家应安排哪些人对待接待？
2. 美国国务卿与我国国务院总理的级别相同，这种说法是否正确？
3. 我国的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政协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

·) 相关法律知识

一、宪法的含义及特征

宪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所解决的根本问题是如何正确处理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即如何有效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个人权利的切实实现。

宪法与普通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但是，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被称为“法律的法律”，其与普通法律相比较，具有以下特殊性：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生活中根本性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

(2) 在效力上，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要比其他普通法律更为严格。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制宪机关或立法机关在通过宪法草案或宪法修正案时，通常要得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还要举行全民投票表决。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过半数的成员通过即可生效。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我国现行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四章组成，共一百三十八条。

二、我国的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简称国体，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在一个国家中哪个阶级是统